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4624號

原告 慶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娜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劉玿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簽訂之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12月12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103年出廠、國瑞牌、引擎號碼為3ZRX458935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惟被告之職業駕照於109年10月22日審驗過期，原告業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並催告返還行車執照及車牌，詎被告收文仍未置理，乃請求返還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執照確實審驗過期，但我的車子因為貸款欠款

01 被拖走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3 (一)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04 爭契約、三重永興郵局第000025號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
05 登記書、身分證、駕照影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5
06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
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(二)又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：「乙方(即被告)應依營業小客車駕
09 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各項異動，所有
10 之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均亦應依法於指定日期接受年度審
11 驗，…」、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
12 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
13 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
14 除。…(一)…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
15 者。…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…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乙
16 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，
17 …」，是被告之職業駕駛人駕照年度審驗過期，顯已違約，
18 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是原告依系爭契
19 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
20 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抗辯其車子已
21 遭貸款公司拖走云云，縱令屬實，此僅係被告嗣後就返還責
22 任應如何履約之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返還責任，亦無
23 礙原告依法為本件訴訟上請求之權利，故被告前揭抗辯，洵
24 非可採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28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3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